

AI ZHI QING XILE

爱之情系列

玲瓏

# 情感之吻



## 内 容 简 介

吻！醉心的吻，情到深处吻之亲，当吻结束，他已迫不及待的解开领带，当她平静地将衣服脱下时，圣女的光芒透亮。诱香的躯体，化了，冰一样的融化，此时此刻，如此地迷失在情海的野火之中。

吻吧！尽情的吻。

深深的吻，醉心的吻。

一吻情深。

合上你的双眼，一个甜密的吻。

衷心地祝福与赞美。

爱到情深情亦真。

诱惑之吻。



甘潇雨在黑夜中快马加鞭，他俯身在马背上，闪避扫过头顶发间的枝桠，无暇顾及被马蹄踏而没入湿泥的花草。

他极力穿越崎岖的地段，祷告这趟夜路可别出事才好。他该放慢速度的，狭小的路径影影绰绰，一个不注意，就可能发生危险，可是他没有时间了，他太焦急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奔驰之后，他见到了目标。一栋小屋半隐在路旁的树林内。兰花的芬芳随风四处飘荡，但这栋小屋奇异的造型却让人联想到山峦起伏，开满石南花的寒地，涂敷灰泥的屋柱似与月色融合为一，白蔷薇丛向屋檐爬，一条石子路通向木屋门槛。

“路成云？”他勒马，跨过无鞍的马背跃下地。“路成云！”他哥哥高大的身影在暗夜中一闪，旋在门前出现。“老天，你！怎么这么急？”

“我刚从海边过来。”甘潇雨答说，步向烛光摇曳的屋内。他发长过肩，浓密又乌黑，紧蹙的双眉和阴沉的面色让他看来像个复仇的海盗。

“路易龙呢？”他问。路成云耸耸肩，“谁知道？自从雪丽死

后……”他没再说下去。没有必要。

路易龙又不见了，甘潇雨强抑住不耐，眼前有比讨论他们另一个兄弟在什么地方更紧要的事。

“一个小时前有艘大帆船在海湾抛了锚，两个水手带了两个人轻舟登岸，我听到他们商量着寻找路成云。”

路成云移向后让甘潇雨进门，甘潇雨脸上的表情较先前的更凝重。

“这回他们似乎决心找到他。”

“该死。”

甘潇雨没有停顿，直接走向矮顶的屋角，掀开一只马口铁箱子，箱子里是折叠得整整齐齐的衣裤。

“没时间收拾所有东西了，路成云，你们马上到另一个岛上，留消息给路易龙就好，你们上路的当儿我看我是不是可以拖住那两个探子。”

路成云没作声，甘潇雨抬眼看他。“怎么？”

路成云的下巴绷紧了，“不成。”

甘潇雨放下手上的东西，蹙起眉头。“什么意思，不成？”

甘潇雨到现在才注意到从角落那张小床铺传来的喘息呼吸。他挺直身子却没有移向床铺，他害怕看见床上的景象。他上回来到这座只住了少数几家人的小岛是两周前的事，甘潇雨那时便卧病，显然这两周他的病情并没有好转。他的急喘不是好征兆。

甘潇雨挥去浮现在心中的另一幅景象，勉强自己步向前

去。他父亲是在这栋小屋，这张小床溘然长逝的，临终前咒骂着他的仇家。

不，甘潇雨年纪尚轻，甘潇雨竭力对自己说，他不会死的——然而等他目睹着甘潇雨憔悴的病容时，他的希望破灭了。

“他好苍白。”甘潇雨内心惊惧更加，只能挤出这么一句话。

“是的。”

“我本以为他会在两周内复元的。”甘潇雨的口气充满希望。

“湿气使得他元气大失。”

“他的情况不适合出门。”甘潇雨抬眼面对他哥哥，这话并非疑问句。

“也不适合躲藏起来。”

毕剥的炉火声使得沉默的气氛益发窒人。

甘潇雨首先打破沉默。“我听见那两个人对领路的水手说他们一定把甘潇雨带回去。”甘潇雨说得语词尖刻，“这一次，他们不会再相信编造出来的故事和误传，他们最后一定会找到他的。”

甘潇雨在床上呻吟蠕动。

“如果他们……消失不见呢？不了了之。”路成云似乎说得心不在焉。可是甘潇雨却瞥见哥哥的大拇指在腰际的刀把上来回摩挲。

“他们决心十足，肯定是在重赏之下来的，如果他们……”

消失不见，就像你那样，往后也会有更多人取而代之。”

路成云皱眉深思，然后迟疑地道：“也许是该结束捉迷藏的时候了。”

这么多年了，时机终于到了。甘潇雨一直在力劝路成云勇敢现身出来面对他们的敌人，不要再躲躲藏藏，如今路成云终于接受了这无法回避的命运，萧素剑的眼眸炯炯发光，从一只生锈的啤酒罐里取出两枚细蜡烛，摆在烛台上。

“你知道该怎么做？”甘潇雨问。

“我知道。”

“我们两人有一个得负责引开那些混球，千万别让他们发现这地方才行，倘若被他们查出路成云的真正身份，他们势必马上回报那意图加害路成云的人。”

接近事实。

甘潇雨拾起一枝蜡烛，握在手心。“你选吧。”

路成云没有去瞧烛泪，却打量着甘潇雨，后他拾起另一枝蜡烛，做了选择：甘潇雨的表情深不可测。

“就这么敲定。”甘潇雨把手上的蜡烛扔在炉里，没有说明什么却动手解开上衣扣子，扯脱肩上的橙红领巾，最后是长裤。

路成云面露讶异之色，待甘潇雨撕裂上衣的下摆围在腰际时，他扬起眉毛问道：“你打算做什么？”

甘潇雨正欲走开，路成云碰碰他的胳膊，脸上充满忧色。“万一这些人是郑晓菲派来的呢？他出卖了父亲，不择手段的

毁了父亲的名誉，打从谣言一起，他便处心积虑的搜捕甘家合法的子嗣，要是我们落入他手中，不管什么原因，他都会杀了我们。”

甘潇雨的神情化为冰冷，“郑晓菲会遭到报应的，我保证，如果这些人是他的手下，我会送他们上西天。”

“先等路易龙回来再说，他会——”

“他会怎么样？他老婆死后他便变得痴痴颠颠，连自己身在何处也不知，我们若是延误时机，甘潇雨是会受到伤害的。”

甘潇雨此话一出，小屋里的气氛顿时大为紧张，路成云的表情变得阴霾。

甘潇雨想化解紧张，安抚哥哥的惧怕，遂抬手拍拍他的肩头。

“不会有事的，成云，你知道，如果运气好，天亮时我就会回来。”

路成云不相信。不祥之兆掠过心头，他却没有反对甘潇雨的决定。“你千万要小心。”

“我会，成云，我保证。”

路成云深深注视他良久，然后带着警告意味道：“这些人可能会以繁华生活来引诱你，甘潇雨。”

“台南早已出卖了我和我的家人，它引不起我的兴趣，也无法让我脱离我所有的一切，我们所需要的只是答案——这些追踪是什么人派出的？他们知道多少？之后我们就可以决定如何应付。”

甘潇雨向床铺瞟了最后一眼，那孱弱的情形令他心痛，他们必须全力保护他，不惜一切代价，然后甘潇雨也非傻子，他或许可以对路成云说他的任务十分简单，但却深知自己是在冒险入虎穴。

目前的处境需要更积极的对策，而甘潇雨是唯一能够出力的人。他知道他责任之艰巨，一步差错即可把探子直接引进小屋，引到路成云身边，稍一疏忽，他不但会被拆穿把戏，还可能送命。

甘潇雨把被子紧紧塞到肩上。“你们两个在这里并不安全，好好照顾他，小心点。”

“我会，必要的话我不惜牺牲生命来保护他。”

路成云的嗓音微微沙哑，甘潇雨顿觉喉头一阵哽塞，但他极力咽了咽，挺直了身子，不知要再说些什么，他在迟疑之后向哥哥伸出手。

“你也得照顾自己。”

甘潇雨不管弟弟伸出来的手，一径紧紧的拥住他。“你知道我会的。”

甘潇雨大步往外走，当他魁梧身影背衬着黑夜填塞在小小的门口时，他及肩的长发，古铜色的健美的肌肤和系在腰间的短布，让他显得原始而粗犷。

他旋即离去，将一屋子的热力也一并带去。路成云叹了口气，在炉前唯一一张椅子坐下来，弯身向炉火倾近，手揉着发疼的足踝和膝盖。



他瞥见在炉火中溶化了的蜡烛，苦笑的思想，甘潇雨根本没有比较两截蜡烛的长短，即将他手里的那枝扔到火里，路成云相信甘潇雨的蜡烛一定要比他来得短，可是路成云不想反对甘潇雨的决心。

路成云早知道一个事实，有能力有胆识保氦一家人的是他的弟弟——不论是避免激怒对手，保住路成云的面子，或是挑战路成云的敌人，甘潇雨都有本事办到。而今——

而今，甘潇雨要担起一项艰巨的任务，他要去面对他们的敌人，要求偿还三十年的冤屈，他的成功与否攸关甘家后代的生死，他们好不容易得到的快乐生活可能就此毁掉，但这也可能是他们无忧无虑的未来的一个契机。

路成云觉得惶惶不安，甘潇雨独力去应付对方，没有他从旁协助，让他放心不下，可是除此之外别无他法，甘潇雨已经奄奄一息，必须有人随时在侧，况且这也是去揭发不断追逐他们的幕后指使者是什么人的时候了。

没有人比甘潇雨更能胜任这项工作。

路成云合上眼，试图驱散他们自己内心的悲愤，但却使甘潇雨在床上的呻吟也无法消溶他的记忆。如同昨日一般鲜明，路成云依稀可见父亲枯燥的脸色，他用那双长期干活，粗糙不堪，但刻刻的是快乐时光的手将儿子们拉到身边，他娓娓道来，可是最后一番话却充满严重的警告。

“甘潇雨是甘家的继承人，好好保护他，千万好好保护他，我遭人出卖以至流落荒岛，虽在在这里过着平静快乐的日子，

但我的仇家却怎么也不善罢甘休……”

“除非他们也把他找到。”

为“复仇的滋味永远不会是甜蜜的”这句话争论不下的人，绝对是从未尝过复仇滋味的人。

一阵冷冽，带着咸湿味的海风暴起，扫动温情玉斗篷上的帽儿，她伸出戴手套的手把帽缘按住，风过后她松了手，将一塔散落在颊边的秀发丝塞回去。她纹风不动佇立在海边凝望着幽暗。

不远处，白浪如女子的裙摆娇羞的轻拍海岸，时涨时落，但温情玉屹立不动，好像只要她不动，就能溶入夜色，不为外人所知，而甘萧雨抵达的消息也就不会泄漏出去。

夜色墨浓如厚重的大毯覆盖她的双肩，她无视于自岸边卷起的海潮湿气。近海处依稀可见抛了锚的搜索者号高高的船桅，船身在月光下闪耀，维修良好一如当年仍为瑶翠的夫婿拥有时一样。

温情玉获悉这艘船已到的消息不过一个星期，她搭船来到台北不到一天，船在码头北边约十里处停泊下来不过一小时，但对温情玉而言，分分秒秒似乎都漫无止尽。

“我该过去接他了吧？”黑暗中传来焦虑低哑的声音。

温情玉唇角轻轻扬了扬，对站在摇摆不定的小舟边的秃顶胖男子说：“只要他们一打信号，你就过去，老史。”

“是的，小姐。”她的微笑轻颤，旋即消失，她心里充满了期待的眺望海面，惧怕和希望交织作战，都想强出头。

温倩玉梦想这一时刻的到来已有数月之久，事情仿佛昨日才发生般的不可能。大富翁孀妇史瑶翠夫人出现，将温倩玉开始称之为生活的井然有序的日子打散的那天下午，温倩玉正带着丁家的孩子在公园闲逛，她年长的朋友从紫藤的花架下走出来。她们两人已阔别一年，一年当中人事全非，老太太穿着一袭陈旧的衣服，不但花色尽褪，且到处可见补丁，温倩玉看得心里好难过。老太太昔日一头如狐儿般俏密闪亮的美发如今已化成了灰白，气候寒凉，她只在颈上牢牢围了条针织披巾，没有帽子也没有大衣，包在单薄披巾中一度如花似玉的脸孔布满忧虑与悔恨。

甘霖雨到了。

她们筹划，商量，梦想已经足足三年了，直到今晚计划终于化为具体行动。

“那是我们的信号老史，”她兴奋的道。“你能多快就多快，我们得在午夜之前赶到旅店。”

“是，小姐。”

老史立刻将小舟推上海面，温倩玉独自一人孤立海边等候。

海风柔柔的吹拂温倩玉的脸，可是他只专注的望着没入蓝黑海色中的老哆，即使到了这最后一瞬，仍有出错的可能。

那名水手带着甘龙的信件和他宣称是甘家子嗣的肖像去见史瑶翠之后，她立刻派人去寻找她的子孙，得知儿子甘龙和儿媳朱碧荷均已亡故，岛上只剩下她的孙子。

接获消息后，史瑶翠马上雇了两个男人准备上岛去接可怜的甘潇雨，在她的央告之下，搜索者号现任的船长，也是甘家的老友允诺以船接回甘潇雨，事情到今天已过了数月，漫长无止境的日子。

在同时他们仅仅接到一份音讯，亦即在几周之前，船上一名水手带来一封短信笺，准备付款。甘潇雨已寻获，显见已被当地同化，请做必要之安排。

温倩玉几次怀疑何谓必要之安排，他们到底怎么做，但内容中这令人费解的一段如今已无关紧要，甘潇雨终于回到台北，他的双亲已故，无踪可寻，至少这孩子已从流放的噩梦中解脱，经过适当的教育和训练，他很快就能脱胎换骨成为一位文质彬彬的绅士，这个包在温倩玉身上，因为这是她最在行的事。

有一度她是台北炙手可热的人物之一，不是因为她的教养，而是她当女家庭教师的名气，她专门带领富豪公子小姐，也因如此，她得以在众多工作机会中自由的挑造去处，但是后来，她越来越厌倦这份工作。

温倩玉双眸梭巡周遭，内心有一股长久被剥夺独处时间所致的心神不宁。她越来越讨厌“家庭教师”这字眼及它的工作内容，她痛恨孩子们的顽皮和恶作剧，痛恨漫长的工时，更痛恨那些以为可以对她随心所欲的男人。

海风吹扫她的脸颊，她没有移动，炽热的决心燃烧得更旺盛，温倩玉知道接下来的几个月关系她日后的生存，如果失

败，她在台北就再也找不到雇主，郑晓菲会借机打击她的。

她逃离隐密的别墅那天早便改名换姓了，可是她知道郑晓菲完全掌握了她的行踪去向，知道她的一举一动，他像乌云当头般亦步亦趋，她之所以在社会上安身立足至今，是因为他对他的底细了如指掌。

这也是他决定不惹她的原因——暂时的。

然而不乐观的一面并没有打消温倩玉的决心，她一定要让郑晓菲为他的所做所为付出代价，他害了这么我人，毁了这么多家庭，她要将他的恶行公诸于世，就算往后她会因此穷苦一生，这份胜利也会让她丰足的。

老史抵达搜索者号了，他从船侧小梯攀上甲板，小舟在水面轻晃，激起白沫。快了，快了。

甘夫人的孩子马上就要重返她的怀抱，郑晓菲就要爬回他原来的缝隙，他在潦倒之际甚至不会了差点就把甘潇雨给毁了。

温倩玉把手伸入口袋，口袋有面捎给史瑶翠肖像，甘潇雨在绘画上极有天份。

温倩玉四下张望，确定荒海边没有外人，或许这些年来她变得疑神疑鬼的，但她保是不想大意以免误事，她提防着四周会有动静出现。郑晓菲不可能不知道她们的行动，温倩玉听说去见史瑶翠那名水手后来也去找郑晓菲了，温倩玉只盼郑晓菲没有发现她们已进展至接继承人返回的阶段。

远处传来划棹之声，温倩玉凝眺海面，褥靠她能顺利把甘

潇雨带去，不被人发现。

橹声越来越近，小舟划出海滩，温倩玉无暇多想或担忧了，她奔上前帮忙小舟登陆，然后站在浪及的距离外，两条人影随即跳出船舱，上了沙滩。

她马上认出他们是史瑶翠雇来接甘潇雨的人，他们脸上奸诈的表情和贪婪的笑容，温情不用看到，也可以感觉到，当两人走近她时，她的臂膀上有一阵阵的鸡皮疙瘩。

她示意老史留在船上陪甘潇雨，然后径自走向两名探子。双方彼此同意过，不做任何文件记录，不用真实姓名。温情玉从未在光天化日下和这两人见面，可是他们给他的感觉这么差，如果两化身夹杂在一列清一色制服的卫兵之中，她相信她也可以立刻认出他们。

“两位，”温情玉开口，知道她必须主导形势。“我想你们把那孩子带回来了吧……”

那个别名叫史元的高个子向前跨了一步，两个人当中一个向他出面交涉。他有张长长的马脸，一双黑漆漆的眼睛，推得高高的额头，看来应该是个可靠的人，可是不知怎么的每次和他打过交道之后，温情玉就有股想去洗手的冲动。

他漫不经心地摘下布帽，温情玉觉得他这不是在对她表示敬意，而是布帽遮挡了他的视线，使他看不清她在月光下的胸部。

“是的，亲爱的，他人在小舟上。”

“我们费了一番力气才把他弄上船的。”他的伙伴，那个叫

老约的男人插嘴道。在温倩玉眼中，他是一个一脸凶相的无赖，女人若在大街上见到这种人唯恐避之不及。

老约知道温倩玉的一丝不苟，咧开嘴露出一口的黑牙笑道：“这小子给了我们不少的麻烦，把他带回来可不容易。”

“他们对他怎么了？”温倩玉以最冷峻的口气问。

老约低笑：“别紧张嘛，小姐，我们全照你的吩咐做的。”

“我要你们把他带回来，可没要你们伤害他。”

“多们做的没什么大不了的，他过一两天就恢复正常的。”史元对老约使了个眼色，赶紧打圆场。“你要我们无论如何得把人带回，我们带回来了，我想这才是重点。”

温倩玉拼命压抑她他那份不信任感，她不喜欢这两人，她曾要求中瑶翠另外找人，可是史瑶翠说他们是唯一能够出力的对象，现在温倩玉只担心老约和史元会不会随便在岛上找到了傻瓜来充数，骗她们说那就是失踪之久的甘家后代。

“我怎么知道你们带回来的是真的甘潇雨？”温倩玉问，向船上以帆布覆盖的人形开了一眼，无法辨认那人的真正身份。

史元叹气。“我就知道不管我们多卖力，你还是会要求证据。”他伸手去掏手背上的表袋。“这是我们在岛上找到他时他身上的东西。”

他掏出一枚重甸甸的金质戒指，温倩玉尚未拿到手即已认出它。这东西甘家已有三十年未见了，甘夫人曾向温倩玉仔细的形容过它的造型。

“你们怎么拿到的？”

“从他小指上摘下来的。”那矮个子答道。

温倩玉毛发竖立。她才不相信他们轻描淡写的说词。“我明白了，那么事情成了，两位，我相信你不会对外泄漏一个字吧？”

史元撇嘴唇笑了笑，温倩玉感到一阵的寒粟。“只要你把珠宝带来了，甘潇雨或是他的事我们就不会说出去，温小姐。”

他们似乎觉察到温倩玉的吃惊，一起吃吃窃窃笑，老史甚至抛给她一个暧昧的笑容。

温倩玉再不想和这两人纠缠下去，她从裙子口袋内掏出一只小包裹。“你们要的东西都在里面。”

“你答应的交通工具呢？”

“后头有两匹马在等着。”

史元看了包裹一会儿，重新戴上帽子拉下帽檐。“能够和一位像你这样的小姐合作非常愉快……温小姐，你把小少爷交给夫人时请代我们向她问好。”

他笑着走向夜色，可是他的伙伴却逗留在原地觑着温倩玉斗篷里穿着毛料衣服的身躯曲线，然后赶上另一个人去了。他们绕过弯处，脚步声渐息。不久，他们带着甘夫人贴身的珠宝和她唯一的两匹马走了。

温倩玉松了一口气，很高兴和这两个人的关系到此为止。

“有什么问题吗？温倩玉小姐？”

老史悄无声息的来到她的身边，她猛然想起他们千辛万苦找回来的男孩，匆匆赶向小舟。



“什么问题也没有，老史。”她很高兴自己虽然忐忑不安，但仍如此指挥镇定。“来吧，我们把甘潇雨带下来。”

“是，小姐。”

他们涉过海水，把小舟停泊在稍牢靠的位置。

“他看起来好好的，老史？”

“我不知道，小姐，他们把他整个裹起来，合好几个人的人力，才把他抬到舱里。”

“可是他不过是个好孩子。”

“错了，小姐。”

“什么？”

“他是个大个子了，我看差不多和我一样高大。”

温倩玉的心跳开始不规则。“可是……”她拉开帆布，没了声音，然后战战兢兢，一寸一寸的拉开帆布。

被海水浸湿的乌黑头发。

古铜色肌肤。粗犷的脸庞。

布满胡须的下巴。

“哦，老天！”温倩玉低声道，无法置信的把帆布全部拉开。

结实的双肩。

宽阔的胸膛。

窄小的腰身。

瘦削的臀部。

“哦，老天！”她又呢喃道。

甘潇雨，甘家大少爷，完全不是她和史瑞翠以为的那样是